「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115 年度）	現行規定(114 年度)	說　　明
五、近年來實務運作上須特別注意之相關規定如下： (二)購置財物、勞務 4. 購買票品證明單及高鐵票根等，易有模糊情況，應先影印一份，再併同原始單據申請報支。 (三)出差旅費 1. 國外機票費： (1)報支國外出差機票費，應檢附(A)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B)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共2項單據。 (四)專題演講之相關費用 1. 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近年來實務運作上須特別注意之相關規定如下： (二)購置財物、勞務 4. 購買票品證明單、登機證及高鐵票根等，易有模糊情況，應先影印一份，再併同原始單據申請報支。 (三)出差旅費 1. 國外機票費： (1)報支國外出差機票費，應檢附(A)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B)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C)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共3項單據。 (四)專題演講之相關費用 1. 交通費及住宿費： (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 28 日主會財字第 1051500287 號書函，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對象，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無須檢附登機證。	依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1390 號函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規定，刪除「應檢附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登機證之相關規定。